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自願性公告
關於子公司訴訟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訴訟一(「**訴訟一**」)及訴訟二(「**訴訟二**」，連同訴訟一，統稱為「**訴訟**」)的訴訟階段：法院一審審結
- 本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額：法院判決被告
 - (i) 就訴訟一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支付如下款項：貨款本金及律師費合計為人民幣78,058,474.74元；逾期違約金自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的貨款應付利息合計人民幣103,845,524.25元；以人民幣77,983,474.74

元為基數，自2017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ii) 就訴訟二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如下款項：貨款本金及律師費合計為人民幣191,194,357.93元；逾期付款違約金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的貨款應付利息應計人民幣9,160,568.88元；自2017年7月1日起，以人民幣186,449,444.86元為基數，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幣4,669,913.07元為基數，自2017年9月11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因訴訟僅為一審判決，被告存在上訴可能，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1. 訴訟一

一. 基本情況

(一)受理時間：2019年9月18日

(二)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三)訴訟雙方當事人：

1. 原告：上海江銅營銷

住所地：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727號7F-1室

法定代表人：徐偉

2. 被告一：上海智脈源和實業有限公司(「**智脈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區桃浦路306號1311室

法定代表人：何秋君

3. 被告二：戚建萍(「**戚女士**」)，女，漢族，

4. 被告三：金磊(「**金先生**」)，男，漢族

5. 被告四：石慧霞(「**石女士**」)，女，漢族

6. 被告五：浙江宏磊東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宏磊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望雲路123號

法定代表人：汪趙武

7. 被告六：鷹潭市綠洲置業有限公司(「**綠洲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鷹潭市余江縣五湖經濟開發區

法定代表人：戚女士

8. 被告七：遵義宏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宏磊公司**」)

住所地：貴州省遵義市南部新區龍坑街道辦事處共青二路東都金麟府售樓部

法定代表人：戚建生

二．事實、理由及請求

(一)事實及理由

2014年5月5日，上海江銅營銷與智脈公司簽訂2014年度銷售合同，約定智脈公司(買方)向上海江銅營銷(賣方)採購8.0mm規格電工圓銅線坯8,000噸／年(預估)和2.6mm規格電工圓銅線8,000噸／年(預估)。

為擔保上述銷售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2016年11月1日、11月29日，上海江銅營銷(抵押權人)與戚女士(抵押人)簽署《最高額抵押協議》各一份，後者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學院路8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望雲路123號共計14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分別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120,100,000元、人民幣106,620,000元的抵押。之後，雙方辦理了抵押登記。

2016年11月23日，上海江銅營銷(抵押權人)與金先生(抵押人)簽署《最高額抵押協議》，後者以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豐潤苑1幢共計15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56,170,000元的抵押。之後，雙方辦理了抵押登記。

2018年2月7日，上海江銅營銷(抵押權人)與石女士(抵押人)簽署《最高額抵押協議》，後者以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賀蘭縣德勝商住區德勝西路北側互元·財富匯18號樓2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23,250,000元的抵押。之後，雙方辦理了抵押登記。

上述四份《最高額抵押協議》(「**四份最高額抵押**」)均約定，抵押權人依法處分抵押物，但抵押物拍賣、變賣所得的款

項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或抵押物折價不足以抵償全部債權的，浙江宏磊公司對未獲清償的債權無條件承擔連帶責任。

2016年11月14日，上海江銅營銷與浙江宏磊公司簽署《股權質押合同》（「**浙江宏磊公司股權質押**」），後者以其持有的諸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4.8%的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920萬元）及相應權利和股息、紅利、送股等其他權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質押，並辦理了相應登記。

此外，2014年1月1日，綠洲公司、遵義宏磊公司分別向上海江銅營銷出具《擔保函》（「**綠洲、遵義宏磊擔保**」），針對上述銷售合同的付款義務分別向上海江銅營銷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2015年12月18日，戚女士向上海江銅營銷出具《擔保函》（連同綠洲、遵義宏磊擔保，統稱為「**該等擔保**」），針對上述銷售合同的付款義務向上海江銅營銷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

銷售合同簽訂後，自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間，上海江銅營銷向智脈公司劃轉銅桿合計15,200.309噸，2016年12月28日上海江銅營銷向智脈公司劃轉銅桿合計1,328.774噸；上海江銅營銷已開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171,217,159.83元。

（二）請求

- 一．判令智脈公司支付上海江銅營銷貨款共計人民幣77,983,474.74元；
- 二．判令智脈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135,920,475.63元（利息暫計至2019年7月31日，嗣後的利息以欠付貨款為基數按照年化10%利率持續計算至給付之日）；
- 三．判令智脈公司支付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保全擔保費人民幣100,000元；

- 四.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戚女士所有的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學院路8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20,10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五.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戚女士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望雲路123號共計14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06,62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六.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豐潤苑1幢共計15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56,17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七.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石女士所有的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賀蘭縣德勝商住區德勝西路北側互元·財富匯18號樓2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3,25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八. 判令浙江宏磊公司對上述第四、五項抵押物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或抵押物折價不足以清償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的部分承擔清償責任；

- 九.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質押權人，對浙江宏磊公司持有的諸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4.8%的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920萬元)及相應權利和股息、紅利、送股等其他權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5,00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十. 判令綠洲公司對上述第一、二、三項訴請款項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十一. 判令遵義宏磊公司對上述第一、二、三項訴請款項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十二. 判令戚女士對上述第一、二、三項訴請款項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十三. 訴訟費用等由被告共同承擔。

三. 判決情況

近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19)滬01民初296號)(「**訴訟一民事判決書**」)。具體判決情況如下：

- (一) 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貨款合計人民幣77,983,474.74元；
- (二) 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其中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的貨款應付利息合計人民幣103,845,524.25元；以人民幣77,983,474.74元為基數，自2017年7月1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 (三)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律師費人民幣75,000元；
- (四)智脈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及本案訴訟費用的，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戚女士協議，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學院路8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望雲路123號共計14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上述抵押財產以最高額人民幣226,72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戚女士所有，不足部分由智脈公司清償；上海江銅營銷實現抵押權後，戚女士有權向智脈公司追償；
- (五)智脈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及本案訴訟費用的，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金先生協議，以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豐潤苑1幢共計15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上述抵押財產以最高額人民幣56,17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智脈公司清償；上海江銅營銷實現抵押權後，金先生有權向智脈公司追償；
- (六)智脈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及本案訴訟費用的，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石女士協議，以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賀蘭縣德勝商住區德勝西路北側互元·財富匯18號樓2宗房屋所有權及相應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上述抵押財產以最高額人民幣23,250,000元為限優先受

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石女士所有，不足部分由智脈公司清償；上海江銅營銷實現抵押權後，石女士有權向智脈公司追償；

(七)智脈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及本案訴訟費用的，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浙江宏磊公司協議，以其出質的諸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人民幣1,920萬元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上述質物以最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質物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浙江宏磊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智脈公司清償；上海江銅營銷實現抵押權後，浙江宏磊公司有權向智脈公司追償；

(八)駁回上海江銅營銷的其餘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112,569.75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均由智脈公司負擔。

2. 訴訟二

一. 基本情況

(一)受理時間：2019年9月18日

(二)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三)訴訟雙方當事人：

1. 原告：上海江銅營銷
2. 被告一：智脈公司
3. 被告二：戚女士
4. 被告三：金先生

5. 被告四：石女士
6. 被告五：浙江宏磊公司
7. 被告六：浙江宏天銅業有限公司(「**宏天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展誠大道62號

法定代表人：王可吉
8. 被告七：綠洲公司
9. 被告八：遵義宏磊公司

二. 事實、理由及請求

(一)事實及理由

2016年11月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智脈公司簽訂2016年度銷售合同，約定智脈公司(買方)向上海江銅營銷(賣方)採購8.0mm規格電工圓銅線坯28,000噸／年(預估)。

2016年11月18日、11月22日，上海江銅營銷(賣方)與智脈公司(買方)另簽訂《銅桿線銷售合同》各一份，約定：產品名稱規格銅桿線8mm，數量各計1,100噸、218噸，金額各計人民幣50,338,500元及人民幣10,099,940元(此項下合同已交貨完畢)。

為擔保上述銷售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上海江銅營銷除了得到於訴訟一部分所述的四份最高額抵押、浙江宏磊公司股權質押及該等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二•事實、理由及請求——(一)事實及理由」部分)外，上海江銅營銷亦與宏天公司簽署《股權質押合同》，後者以其持有的諸

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8%的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2,643萬元)及相應權利和股息、紅利、送股等其他權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的質押,並辦理了相應登記。

上述銷售合同簽訂後,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9月1日,上海江銅營銷向智脈公司已發出銅材合計6,031.316噸;2017年8月30日至9月1日期間,上海江銅營銷發送銅材95.551噸貨物。

(二)請求

- 一. 判令智脈公司支付上海江銅營銷貨款共計人民幣191,137,087.17元;
- 二. 判令智脈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455,383.18元(違約金暫計至2019年7月31日,嗣後的利息以欠付貨款為基數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持續計算至給付之日);
- 三. 判令智脈公司支付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保全擔保費人民幣105,000元;
- 四. 除了訴請金額變更為上述本訴訟二請求一至三項之金額外,訴訟二之其他請求與訴訟一之請求四至十二相同;
- 五. 判令上海江銅營銷作為質押權人,對宏天公司持有的諸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8%的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2,643萬元)及相應權利和股息、紅利、送股等其他權益對第一、二、三項訴請金額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87,000,000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
- 六. 訴訟費用等由被告共同承擔。

三. 判決情況

近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19)滬01民初295號)(「**訴訟二民事判決書**」)。具體判決情況如下：

- (一)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貨款合計人民幣191,119,357.93元；
- (二)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其中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的貨款應付利息應計人民幣9,160,568.88元；自2017年7月1日起，以人民幣186,449,444.86元為基數，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以人民幣4,669,913.07元為基數，自2017年9月11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2018年8月19日止，自2018年8月20日起按照LPR的1.2倍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 (三)智脈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律師費人民幣75,000元；
- (四)智脈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及本案訴訟費用的，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宏天公司協議，以其出質的諸暨市宏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人民幣2,643萬元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上述質物以最高額人民幣87,00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質物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宏天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智脈公司清償；上海江銅營銷實現抵押權後，宏天公司有權向智脈公司追償；
- (五)除了確定的付款義務金額變更為上述訴訟二判決情況一至三項確定的付款義務金額及訴訟二之訴訟費用外，訴訟二之其他判決與訴訟一之判決四至七相同；

(六)駁回上海江銅營銷的其餘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251,037.35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均由智脈公司負擔。

3.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因訴訟僅為一審判決，被告存在上訴可能，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4. 備查文件目錄

(一)訴訟一民事判決書；及

(二)訴訟二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